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09.8.21
編 號	3475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林淑慧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135
傳真：(02)22557926
電子信箱：AL9422@ntpc.gov.tw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0915454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診所及衛生所防疫工作表現績優獎勵金發放作業訊息，
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8月11日肺中指字第1090001136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09年5月29日函頒修正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」（下稱獎勵要點）第4點(八)規定，以及同年7月27日衛部醫字第109166458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診所及衛生所(下稱基層院所)獎勵金發放，應符合獎勵要點第4點(八)規定，其中百分之六十以上應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考量各基層院所屬性及其運作機制差異，有關獎勵金發放之相關工作人員清冊，得由機構負責人統一填復；另機構獎勵金由機構負責人(或負責醫師)依各工作人員(包含負責醫師)實際執行情形發放及運用。
- 四、另基層院所發放獎勵金予相關工作人員，請自行留存轉帳或簽收清冊，並應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之1規定：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本條例、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或其他法律規定，自政府領取之



補貼、補助、津貼、獎勵及補償，免納所得稅。」

五、旨揭相關訊息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人員知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 請假
副局長 高淑真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